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

项目阶段：安全技术评价

合同编号：粤交院[]经营 号

签约日期：2025.8.28

委托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山锋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5456190666C

通讯地址：恩平市新平南路 29 号之三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 8 号

2025 年 8 月，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确认，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起于沈海高速恩城出入口，终点与恩平大道、锦江大道形成 T 形交叉。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有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建设及投资规模：项目维持原公路技术标准，扩建为双向六车道，采用两侧拓宽的方式。路线长度 0.537km，路基宽度 41.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根据扩建断面进行加宽，原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4cm 后重新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原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后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纵面适当抬高，加宽段路面根据桥面横坡接顺。取消原 K0+450 处 Y 型交叉口，接入的乡道改路至项目终点 T 型交叉口接入，该交叉口调整为十字交叉。对原涵洞进行接长，施划标线，提升绿化，更换路灯。工程立项总估算：992.56 万元。其中建安费 869.83 万元。

二、工作内容

针对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恩平大道与恩平收费站外广场平交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进行评估，包括对设计方案、施工及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的规范性、法律符合性评价，以及对增设平交道口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价。

三、编制依据

(一) 按国家、交通部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执行。

(二) 广东省相关部门及沿线各市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三) 调查收集的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及自然条件等资料。

(四)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 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个月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二) 成果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纸质版 5 份，PDF 电子版 1 份。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8400 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92830.19 元，增值税率为 6%，税价为 5569.81 元，合同价格含评审会费，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 拨付款办法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编制费；

2、报告在经过专家评审并获得路政许可或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施工的批复文件后，且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变更工作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造成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应另行增费。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安全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评审，逾期则视为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

1、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资料文件。

2、因安全评价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编制费。

3、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有关要求。

4、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评审，负责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相关部门（组织）作技术汇报。

5、乙方应根据安全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负责对安全评价报告予以修改完善，直至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审批）。

6、乙方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须满足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如有超出本合同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乙双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四)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一)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 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及乙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5.8.28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恩平市新平南路 29 号之三

联系人: 麦杰林

联系电话: 17520331831

乙 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5.8.28

账户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8632010501550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 8 号广东
交通设计大厦

联系人: 刘琨

联系电话: 020-8618819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08260166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委托，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45619066625081407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圆整（¥98,4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3个月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2025 年 08 月 26 日